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的申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版，现报上，请贵厅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不涉及商业秘密，可以全文公示。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